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ST 海越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海越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016,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9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王侃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185,734	98.2417	2,825,000	1.7544	6,0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156,034	98.2233	2,860,700	1.77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128,734	98.2063	2,888,000	1.793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王彬	156,590,556	97.2511	是
4.02	曾佳	156,590,594	97.2511	是
4.03	苟斌辉	155,905,552	96.8256	是
4.04	王侃	155,958,563	96.8586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5.01	徐向春	156,558,472	97.2311	是
5.02	张鹏	155,958,482	96.8585	是
5.03	沈烈	155,949,953	96.8532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杨斌	156,558,450	97.2311	是
6.02	李静	155,958,491	96.85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01	王彬	910,922	17.0677				
4.02	曾佳	910,960	17.0684				
4.03	苟斌辉	225,918	4.2330				
4.04	王侃	278,929	5.2262				
5.01	徐向春	878,838	16.4666				
5.02	张鹏	278,848	5.2247				
5.03	沈烈	270,319	5.0649				
6.01	杨斌	878,816	16.4662				
6.02	李静	278,857	5.22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陈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